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橋秩字第25號

移送機關　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李錫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9月1日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5726410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錫安藉端滋擾公司行號，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4日下午10時14分。

㈡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。

㈢行為：被移送人李錫安於上開時間，在上開地點，徒手砸毀店家冰箱玻璃門、盆栽、拉扯櫃台並喧囂，而藉端滋擾公司行號。

二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藉端滋擾，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意，進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逾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李錫安有於上揭時、地徒手砸毀店家冰箱玻璃門、盆栽、拉扯櫃台並喧囂之行為等情，業據李錫安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且與證人劉鵬達及被害店家所述一致，復有監視器影像光碟1張、監視器畫面截圖、受毀損之冰箱照片為證，李錫安確有上開違序行為，堪可認定。而前開行為之地點乃經營小吃部之店家，屬公司行號，李錫安之前開行為，客觀上

已足妨害公司行號之場所秩序，逾越一般人所能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致生公司行號之安寧秩序難以維持或回復之情形。是核李錫安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規定。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8條規定，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上開規定之手段、違反程度、所生危害等情事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姿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玉芬